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Financier's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 年 08 月 31 日裕利安宜 107 發字第 0046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確認

- 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與（金融機構名稱）（以下稱「金融機構」）訂有協議，由金融機構針對本附加條款末尾所列買方積欠之特定應收帳款提供融資；且
- 金融機構就該等應收帳款具有保險利益，因此得為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

基於本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之目的，被保險人與金融機構合稱「被保險人」。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保險金」係指（i）為補償被保險人因應收帳款未獲清償而遭受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保險人應支付予被保險人之款項，其中不含可投保催收費用。
3. 依被保險人提交之申請書，針對金融機構提供融資並受讓（無論為全部或一部）之應收帳款，金融機構加入成為被保險人，並適用本保險契約之所有條款，但應排除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5.1.a 條相關規定。除以下修改之義務外，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負擔之義務不受本附加條款影響。
4. 除金融機構以書面指示本公司將保險金支付予被保險人者外，本公司針對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末尾所列買方積欠應收帳款產生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須支付之保險金，將支付予金融機構。本公司將保險金支付予金融機構，即可免除就相關應收帳款對被保險人負擔之責任。

本公司將持續支付保險金予金融機構，至金融機構以書面放棄其收取此類款項之權利為止。

5.

若本公司將保險金支付予金融機構，本公司得要求金融機構將或安排將下列各項轉讓予本公司：

- 應收帳款；及
- 所有追償款相關權利，包括該等應收帳款之孳息。

若經本公司要求，金融機構應指派或安排指派本公司為代理人，以參加因該等應收帳款未獲清償所召開之債權人會議，並/或針對金融機構持有之該等應收帳款相關擔保出具棄權書。

6. 除金融機構以書面要求負責處理與提出通知，經本公司以書面表示同意，並通知被保險人者外，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本保險契約相關通知（包括理賠申請）。

| 買方 | 地址 | 本公司編號： |
|-------|-------|--------|
| (XXX) | (XXX) | (XXX) |
| (XXX) | (XXX) | (XXX) |
| (XXX) | (XXX) | (XXX) |
| (XXX) | (XXX) | (XXX) |
| (XXX) | (XXX) | (XXX) |
| (XXX) | (XXX) | (XXX) |
| (XXX) | (XXX) | (XXX)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